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7-060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限售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1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1,138,790股(为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之增加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880,084,656股)的比例为3.54%,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06,482,834股)的4.41%;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31,138,790股,占总股本的3.54%。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201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增加的限售股份已全部解禁,其中经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历次解禁,上述事项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增加的限售股份已于2017年11月13日全部解禁(详见2015-071号、2016-111号、2017-058号专项公告)。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2月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31号)核准,公司向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9,502,776股股份、向张德钢发行785,978股股份、向陈正裕发行785,978股股份、向闫长勇发行42,701,119股股份、向刘宾发行4,957,353股股份、向孙长峰发行4,944,73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138,790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两次发行,其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93,677,934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14年11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31,138,790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12月5日。

鉴于交易相关方在重组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中的31,138,790股股份(为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之增加股份)限售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2月8日。

2.公司201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1,138,790股(为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之增加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880,084,656股)的比例为3.54%,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06,482,834股)的4.41%;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31,138,790股,占总股本的3.54%。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201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增加的限售股份已全部解禁,其中经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历次解禁,上述事项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增加的限售股份已于2017年11月13日全部解禁(详见2015-071号、2016-111号、2017-058号专项公告)。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3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类别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质押或解冻情况
1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投资”)	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大股东	34,106,809	17,793,596	17,793,596	当前股份质押34,093,500股
2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	法人股东	6,672,597	6,672,597	6,672,597	--
3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下简称“广集5号”)	法人股东	6,672,597	6,672,597	6,672,597	--
合　计			47,452,003	31,138,790	31,138,790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73,601,822	19.73	-31,138,790	142,463,032	16.19
境内法人持股	141,454,772	16.08	-31,138,790	110,315,982	12.54
境内自然人持股注	32,147,050	3.65		32,147,050	3.65
二、无限售流通股	706,482,834	80.27	+31,138,790	737,621,624	83.81
三、总股本	880,084,656	100.00	--	880,084,656	100.00

注:限售流通股部分境内自然人持股为公司高管锁定股份。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承诺履行及相关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2014年度资产重组过程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胜利投资、广发乾和、广集5号作出的承诺事项及目前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胜利投资、广发乾和、广集5号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胜利投资承诺:“认购胜利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包括资产认购所换取股份和现金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广发乾和、广集5号承诺:“认购胜利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胜利投资、广发乾和、广集5号履行了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胜利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胜利投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胜利投资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金中基投资有限公司、茌平信发燃气有限公司、高唐金时燃气有限公司及参股公司青岛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从事的天然气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由于上述公司的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开展业务,或者经营业绩不佳,因而未被纳入本次重组范围。胜利投资承诺在未来三年通过将上述公司注入胜利股份或者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形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除目前已存在同业竞争的上述资产外,胜利投资承诺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有在胜利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胜利投资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胜利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胜利投资履行了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胜利投资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胜利投资承诺:“1.胜利投资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胜利股份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胜利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胜利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胜利投资承诺在胜利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胜利投资将不会要求和接受胜利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4.胜利投资保证将依照胜利股份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胜利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胜利投资履行了其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胜利投资	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标的公司2014年至2016年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业绩承诺 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昊”)2014年至2016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891.58万元、1,148.50万元和1,294.98万元;东阿县东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泰燃气”)2014年至2016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822.31万元、2,392.90万元和2,710.14万元;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压缩”)2014年至2016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544.66万元、614.69万元和688.66万元;胜利投资将持有青岛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更名为青岛中石油昆仑胜利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胜利”)49%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作为承诺净利润,2014年至2016年所对应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048.34万元、1,162.65万元、1,232.69万元。 2.盈利与减值补偿 青岛润昊的补偿义务人为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补偿时按其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补偿;昆仑胜利的补偿义务人为胜利投资;东泰燃气、东泰压缩的补偿义务人均为闫长勇,即在闫长勇、刘宾、孙长峰三方需要进行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时全部由闫长勇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获得现金与股份双重补偿。 (1)现金与股份双重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何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应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规定对上市公司同时予以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和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两种方式同时实施、不分先后,互不替代。 (2)业绩承诺现金补偿 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何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上述差额部分支付给上市公司。 (3)业绩承诺股份补偿 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部分则在补偿上限内以现金进行补偿(该现金补偿与上述业绩现金补偿中的现金补偿不可替代),即现金补偿系在补偿义务人可以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足其应当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时发生;补偿义务人可以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大于或等于其应当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时,现金补偿的金额为零。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胜利股份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4)资产减值股份补偿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股份,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胜利股份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为零时,按零取值,即无需再额外补偿,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股份补偿的上限 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和资产减值股份补偿统称为“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的上限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胜利股份的股份总额。但若补偿义务人获得的股份有减持行为,而未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足业绩承诺未达标和资产减值所要求的补偿数量,补偿义务人以其未减持的股份补偿后,需以其减持所得总金额为上限,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给上市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详见2015年3月7日、2016年4月26日、2017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青岛润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净利润实现数分别为898.18万元、1,269.43万元、1,418.11万元,昆仑胜利49%股权对应净利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数分别为1,173.32万元、1,179.18万元、1,297.06万元,均达到了承诺净利润,胜利投资履行了其作出的关于交易标的的业绩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是否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胜利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9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87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12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63		
份额类别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A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57,877,623.22	90,882,263.93	348,759,887.1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67,550.90	28,611.66	196,162.5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7,877,623.22	90,882,263.93	348,759,887.1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7,550.90	28,611.66	196,162.56
	合计	258,045,174.12	90,910,875.59	348,956,049.7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1,399.56	999,500.25	1,060,899.8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38%	1.0994%	0.304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12月6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山水　　编号:临2017--079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开立银行账户与出具商业承兑汇票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收到太原市公安局《立案告知书》,立案申请人为本公司。因相关人员涉嫌伪造公司印章,太原市公安局已于2017年10月6日立案侦查。

上述事项已处于诉讼和公安立案侦查阶段,是否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最终尚需有权部门判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收到太原市公安局《立案告知书》。该事项是因有关人员涉嫌伪造上市公司印章,本公司为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于2017年7月8日向太原市公安局提交报案材料,经审查,太原市公安局认为符合立案条件,已于2017年10月6日立案侦查。

根据公安部门要求,为避免相关信息泄露影响侦查工作,公司对收到《立案告知书》事项作暂缓披露。同时,根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对上述暂缓披露事项采取措施,防止该信息泄露,尽量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由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造册,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近日,公安部门根据侦查进展情况,同意本公司将《立案告知书》进行公告。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所涉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底,公司获悉四川省南充市商业银行存在银行账户,该账户不是本公司人员办理,于2014年8月开立后购买过125张商业承兑汇票,且已将其中一张汇票(票面金额:20,000,000元)支付给江苏永禄粮油有限公司(上述125张汇票中已收回123张)。

2015年7月8日,公司收到浙江天油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油能源")的《律师函》,要求公司履行票据到期承兑。

2015年8月6日,公司收到浙江天油能源发来的《担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函》《采购合同》《验收合格报告》《借款合同》等相关传真文件(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1日发布的临2015-080号公告)。

2017年6月,因浙江天油能源、本公司、江苏永禄粮油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7)苏0282民初4210号,裁定冻结本公司、江苏永禄粮油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2000万元或查封、冻结、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或财产权益(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日披露的临2017-035号公告)。

二、公司核查及采取的措施

针对四川省南充市商业银行存在公司银行账户以及以公司名义出具商业承兑汇票等事项,公司启动核查程序时,时任高管均表示在设立上述账户及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时不知情,公司也未履行过相关程序,财务部门也未收到过江苏永禄粮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公司认为,上述行为系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伪造公司印章,开户购买商业承兑汇票,冒用本公司名义与他人签订购买水稻协议,将二千万商业承兑汇票用于支付水稻款项,涉嫌金融票据诈骗,同时因虚假诉讼致使本公司房产被查封,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公司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侵害,请求公安机关对上述事项依法立案,查明案件事实。现经公安部门审查,太原市公安局认为符合立案条件,已于2017年10月6日立案侦查。今后,若发现相关人员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法律手段进行维护。

三、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已处于诉讼和公安立案侦查阶段,是否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最终尚需有权部门判定。公司也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7-120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期)的授予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董事会已确定2017年11月27日为授予日。

2、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期)数量为12,5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82%,授予对象为15人。

3、授予价格:4.20元/股。

4、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

5、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陈于冰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000	87.44%	3.34%
2	代小虎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30	1.03%	0.04%
3	邱俊祺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10	0.87%	0.03%
4	罗绘	副总经理	130	1.03%	0.0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1,370	90.38%	3.46%
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1人)			1,210	9.62%	0.37%
合计			12,580	100.00%	3.82%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5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4.26%,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7%。

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罗绘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因此罗绘女士的职务类别由“中层管理人员”变为“副总经理”。

6、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期)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首期授予15名激励对象12,5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7日,授予价格4.20元/股。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各年度绩效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6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注);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6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注);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16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90%(注)。

注:上述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计算时,以该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并剔除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即扣非后净利润与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之和)。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将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确定。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薪酬委员会将于每期考核年度的下一年一季度结束前对激励对象本期的年度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满分100分。

个人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项目	占比	参考指标
个人业绩考核	70%	年度考核结果
能力考评	20%	工作能力
工作态度	10%	工作态度

公司根据打分结果将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分为以下两档:

个人年度综合考评得分(X)	该批股票解除限售比例
X≥70	100%
X<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个人年度综合考评得分≥70分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其他解除限售条件时,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个人年度综合考评得分<70分的激励对象,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3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1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7年11月2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资报告原文摘要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90,291,248.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290,291,248.00元。根据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贵公司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125,8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0元/股。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11月29日止,贵公司实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8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4.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8,36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25,800,0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290,291,248.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290,291,248.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1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2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16,091,248.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416,091,248.00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期)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7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2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808,896	5.83	125,800,000	317,608,896	9.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8,482,352	94.17	-	3,098,482,352	90.70
三、股份总数	3,290,291,248	100.00	125,800,000	3,416,091,248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最新股本3,416,091,248股摊薄计算,公司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186元。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于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代小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邱俊祺先生及副总经理罗绘女士。上述4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故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上市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7-177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6日(周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5日(周二)至2017年12月6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5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33号岭南园林十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洪卫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5,709,0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41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5,447,5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51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261,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周媛律师、封雅婕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709,03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周媛律师、封雅婕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7-026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恒益17071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泰证券恒益17071号收益凭证

2、理财金额:13,000万元

3、预期收益率:4.90%

4、本期起始日:2017年12月6日

5、本期到期日:2018年3月6日

6、理财期限:90天

7、产品收益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乾元-顺鑫”保本型2017年第83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11月23日	4.20%	621,369.86
2	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16,5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	4.20%	1,727,753.42
3	广发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薪加薪16XJXSLJ68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00	2017年8月30日	2018年2月26日	4.35%	
4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870275号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年8月30日	2018年3月2日	4.30%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7071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3,000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3月6日	4.9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40,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7-013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0号)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7,600万股。

公司于2017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用上市后适用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第四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公司现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68299302G

名称: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醴泉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缪昌文

注册资本:304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04年12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建筑新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的研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及代理土木工程设备与检测仪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7-08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4,285,715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证资管-宁波银行-质押宝3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接广天日月通知,上述34,285,715股质押股份于2017年12月6日办理了提前回购手续。本次广天日月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4,285,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

截止公告日,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383,10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25%。本次解除部分质押后,广天日月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56,524,28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96%,占公司总股本的26.28%。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